

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

83.11.29 第廿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條第2、5款,第5條)
84.10.18 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86.10.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,5條)
89.10.26 第四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,2,4,5,6,7條)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1,5條)
93.3.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1條)
99.11.1 第60次教務會議修訂(逕修第1條:創新產業推廣學院)
102.3.25 第65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1條)

-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跨班相互選課。
- 一、四年級以上學生重、補修科目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。
 - 二、應屆畢業生所屬該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選修科目。
 - 三、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因而科目衝堂者。
 -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十者。
 - 五、應屆畢業生所修習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。
 - 六、如有特殊情形，由學生提出書面說明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及學生所屬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核准者。
- 第二條 相互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相互選課應在雙方規定期間內，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四條 互選科目人數由相關系（班）自行決定，並依辦理選修登記之先後訂定錄取優先順序，至額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互選科目費用，學士班學生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互選科目應詳加考慮，一經選定後，非特殊情形，不得辦理加退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